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0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佈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1
<u>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u>			12
<u>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u>			14
<u>陸、提案討論</u>			15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第 4 條條文，請 討論。</u>	註冊組	15
2	<u>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u>	課務組	16
3	<u>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 10、11 條條文，請 討論。</u>	註冊組	18
4	<u>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u>	註冊組	19
5	<u>擬新增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請 討論。</u>	註冊組、 課務組	21
6	<u>建議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排除“台下指導”類課程，請 討論。</u>	教學資源暨 發展中心	22
<u>柒、臨時動議</u>			23
臨 1	<u>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條文，請 討論。</u>	詹富智代表 等連署人	23
<u>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u>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0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吳教務長宗明

記錄：盧靜瑜、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本次(第 70 次)教務會議出席代表共計 96 人，出席人員已達半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及各位代表早安。感謝各位撥空出席第 70 次教務會議。藉由本次會議場合，向各位師長說明幾項業務進度。

承蒙各教學單位的配合，在系所自我評鑑部分，今年 3 月本校向教育部提出自我評鑑結果，7 月獲教育部回函同意自評結果，感謝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同仁的努力與配合。

教育部預計於 105 年 4 月至 5 月到本校進行統合視導，與教務處及各系所較相關之項目主要為招生試務面，試導項目細到涵括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非學業表現(含競賽、社團…)，乃至畢業後表現等，在蒐集資料方面除教務資訊系統既有資料外，教務處同仁將通知並請各系所協助提供其他調查資料。

105 學年度轉學考試將以臺綜大系統四校聯合模式辦理。有關部分師長提及寒假轉學考試復辦，考慮採推甄方式辦理，勞煩各系、所、學位學程師長代表將此議題攜回單位討論其可行性，預計於招生會議將進一步研議。

國立大里高中、臺中高農已改隸成為興大附中、興大附農，感謝本校師長一直以來在課程、科展方面的指導與協助；未來本校規劃開設課程供附中、附農學生提前修習，並在入學後得抵免學分，這部分惠請各位師長持續支持與協助。

以下會議資料有關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是否有需要補充說明，或師長代表擬垂詢的部分？倘若沒有，請進行下一議程。

參、工作報告

◎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作業：

- 一、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含通識教育評鑑)，共計 57 個受評單位接受評鑑(不含新增、停招及參加 IEET 認證等免評單位)。本校於 104 年 3 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出「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申請，最終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奉教育部函文(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1902 號)「通過」認定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與結果，並於 8

月 15 日前提報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與結果可至教務處自我評鑑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evaluation01.htm>)

二、103 學年第二學期共辦理 4 場系所評鑑研習活動(含中區夥伴學校)，共計 634 位人員參加：

研習活動	時間	演講者
把握自我評鑑，促進系所發展	104 年 04 月 14 日 中午 12：30-14：00	台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張佳琪主任
如何建立大學教職員的評鑑能力	104 年 05 月 14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曾淑惠院長
大學系所自我評鑑之準備與機制建立	104 年 06 月 01 日 中午 12：30-14：00	元智大學張百棧教務長
如何藉由評鑑協助通識教育改進之看法	104 年 06 月 16 日 中午 12：30-14：00	台東大學劉金源校長

◎ 專案及其他

一、教育部專案計畫：

- (一)辦理教育部「補助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徵件，於 4 月 24 日召開校內協調會，規劃由本校資工系、資管系提送二案計畫，並於 4 月 30 日及 5 月 13 日邀集高中職學校，洽談合作意願、校群分組、課程及活動規劃等提送計畫事宜。於 6 月 30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全額補助經費共 135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辦理教育部「104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5 月 26 日於電子佈告欄及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並 mail 通知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學程主管，調查申請意願。於 6 月 16 日邀集有意願之單位討論計畫申請及名額協調細節，會後確認本校尚無新單位有意申請 104 學年度計畫。另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於 7 月底提報 103 學年度計畫執行報告書(材料系、生科中心兩案)。
- (三)教務處與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提報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申請計畫書資料，由研發處於 6 月 22 日協助提送計畫書，教育部 10 月 16 日函復未獲通過。
- (四)協辦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有關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及成效評估與提升機制之彙整，由研發處統籌於 7 月 13 日完成提送計畫書。
- (五)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案，由楊副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於 8 月 20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說明計畫規劃重點及各教學單位應配合作業，討論計畫規劃重點及構想；並於 8 至 9 月間陸續召開 6 次籌備工作小組會議，研議計畫書規劃及內容撰寫修訂事宜，已於 9 月 30 日完成提送計畫書。
- (六)辦理教育部「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依行政會議決議由本校生科院、管理學院分別提報計畫，於 6 月 5 日指派專人送達教育部收件。接獲教

育部 10 月 2 日函復意見，已請管理學院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於 10 月 23 日前函送教育部。

二、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一)教育部將於 105 年度進行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作業，本校已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召開統合視導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整體視導業務說明及討論受評單位分工案。教務處負責辦理訪視項目為「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與「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習成效」，將請行政配合單位及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協助辦理及提供資料。

(二)教務處已於 9 月 25 日、10 月 7 日分別召開工作小組及行政配合單位會議，共同討論視導項目資料之提供及單位分工，將由各配合單位提供目前既有項目資料，並可就該項目指標進行規劃內容及時程。

三、前次（第 69 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訂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隨班附讀線上申請，參考校際選課模式辦理系統規劃，於 8 月底完成測試修改，自 104 年 9 月 7 日起開放校外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職在學學生申請學號、網路選課，至 9 月 25 日申請截止。本學期提供社會人進修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之申請案，通過審核共計 151 人 286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繳費、學員證發放作業。

五、辦理教務處新卸任主管移交事宜，移交業務已於 7 月底完成交接，並於 8 月初簽請校長核定移交清冊，分送移交人及人事室存參。

◎ 註冊組

一、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公告 104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錄取名單。

二、已於 104 年 3 月配合填報「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第 2 階段統計報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統計報表、原住民族教育統計報表等。

三、辦理 104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遞補報到作業教育訓練、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另印製研究所、學士班新生資料及網頁公告。

四、於 5 月 1~31 日期間受理 10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放棄輔系或雙主修申請作業，共有 14 人至註冊組申請放棄。

五、於 5 月 4-15 日期間受理 103 學年度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共有 3 人至註冊組申請提前畢業。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預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書函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休學或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另 E-mail 提醒學生。

七、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別畢業維護、製作畢業證書、畢業離校手續及發放畢業證書。

八、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期成績單已於 7 月 29 日寄出。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

於 7 月 20 日前寄出，校際暑修第一期成績單已於 8 月 10 日前寄出，校際暑修第二期成績單已於 8 月 20 日後陸續寄出。

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已於 7 月寄發。

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業成績不及格達 1/2 或 2/3 者計有 97 人，其中外籍生 1 人、僑生 8 人，警示函已寄予家長並副知相關單位。

十一、104 年 3 月中旬至 6 月初辦理 104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單位：人/件）

本校至姊妹學校	申請交換期間	申請件	結果
本校至成大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學士：1 人；碩士：1 人)	錄取：2 件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學士：3 人)	錄取：3 件
	104 學年度全學年	2 (學士：2 人)	錄取：1 件 不錄取：1 件
	小計	7 (學士：6 人；碩士：1 人)	錄取：6 件 不錄取：1 件

姊妹學校至本校	申請交換期間	申請件	結果
金門大學至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學士：10 人)	錄取：8 件 不錄取：2 件
臺東大學至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學士：3 人)	不錄取：3 件
成功大學至本校	104 學年度全學年	1 (學士：1 人)	錄取：1 件
中正大學至本校	104 學年度全學年	2 (學士：2 人)	錄取：2 件
中山大學至本校	104 學年度全學年	1 (學士：1 人)	錄取：1 件
姊妹學校至本校	小計	17 (學士：17 人)	錄取：12 件 不錄取：5 件

備註：與本校締結國內交換學校為臺灣綜合大學(成大/中正/中山)、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

十二、本校各學制學生業務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畢業生人數 (103 學年第 2 學期)	1,775	1,111	118	426	1
修業年限屆滿 勒令退學人數 (103 學年第 2 學期)	4	8	11	17	0
休學人數 (103 學年第 2 學期)	279	415	301	380	0
未完成註冊程序 勒令退學人數 (103 學年第 2 學期)	1	6	15	28	0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學業成績不及格 退學人數 (103 學年第 2 學期)	24	0	-	-	-
退學人數 (103 學年第 2 學期)	53	40	44	57	0
復學人數 (104 學年第 1 學期)	91	101	97	90	0
新生人數 (104 學年度)	2,010 人 (一般生 1873 人) (僑生 111 人) (陸生 5 人) (外籍生 21 人)	1,447 人 (一般生 1367 人) (僑生 16 人) (陸生 14 人) (外籍生 50 人)	135(含選讀 生 10 人)	553(含 EMBA 上海班 17 人)	8
新生報到率 (104 學年度)	新生:93.75% 轉學生:84.39% 學士後:無招生	89%	51.14%	94.37% (上海班 56.67%)	80%
延畢生人數 (104 學年第 1 學期)	271	—	—	—	—

◎ 課務組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作業：通識預選於 104 年 6 月 29~30 日完成；學士班初選於 8 月 24~28 日、加退選於 9 月 14~25 日辦理；研究生初選於 9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加退選 9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辦理，均順利完成。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3 門「非同步遠距教學」、1 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合計 4 門，其教學計畫書業經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會中決議補助每門課教材補助費 2 萬元。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科目(不含大一英文及外文系課程)共開設 153 門。
- 四、104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4-105 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檢討近 3 年未成班課程及台下指導課程精簡狀況，並追認「高等教育教學實務(一)、(二)」開課申請。
-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課程停修計有 1351 人次，其中學士班 1251 人次、碩博士班 63 人次、進修學士班 37 人次。
- 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校際選課申請，本校至他校選課 42 人次(含至台綜大 6 人次)，外校選修本校課程 126 人次(含台綜大學生至本校 4 人次)。受理校內學士班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申請案 376 件。
- 七、自 103 年起汰換綜合大樓老舊課桌椅，103 年汰換一樓 400 組，104 年完成二樓汰舊換新約 600 組，已完成驗收。
- 八、頂尖計畫 104 年教學專項實施成效：
 - (一)大型演講教室或教室教學設備維護更新：補助各學院設備費(8 萬元/院)輔以各

學院配合款項，購置互動式電子白板、投影機、雙頻無線麥克風等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場域互動。

- (二)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完成「臺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第三階段第2年40萬業務費補助，「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第三階段第1年60萬業務費補助，及協助國際事務處推動全英語學群第2年之補助共40萬。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3月23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五)字第1040022332號函委託本校辦理104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及104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計畫。
- 二、修訂產業碩士專班104年度春季班修正計畫書並於3月27日具文報部。
- 三、103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於5月25日發文「103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計畫之委辦工作結案報告書一式3份暨經費新臺幣700,000元收支結算表1份予教育部結案。
- 四、103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於7月22日發文「103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計畫之委辦工作結案報告書一式3份暨經費新臺幣5,800,000元收支結算表1份予教育部結案。
- 五、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7月2日至3日辦理考試，分設明德中學1分區。
- 六、104學年度招生結果：

考試別	項目	一般生 正取生	一般生 備取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在職生 備取生	外加名額 正取生	外加名額 備取生	獲分發
博士班		105名	19名	15名	13名	-	-	-
碩士班		935名	2336名	14名	-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555名	202名	-	-	-
EMBA 兩岸台商組		18名	-	-	-	-	-	-
產專秋季班		10名	3名	-	-	-	-	-
大學繁星推薦		-	-	-	-	-	-	275名
大學個人申請		755名	1152名	-	-	37名	34名	646名
臺綜大運績生聯招		-	-	-	-	-	-	28名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	-	-	-	-	-	19名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	-	-	-	-	-	4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6名	38名	-	-	-	-	6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6名	16名	-	-	-	-	10名
派外子女申請入學		-	-	-	-	-	-	1名
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考		166名	397名	-	-	7名	1名	-

- 七、104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項目 \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15 名	5 名
審查結果	通過 398 件 不通過 0 件	通過 41 件 不通過 9 件	通過 2 件 不通過 4 件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5 名	15 名	2 名

八、10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

項目 \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28 名	132 名	41 名
審查結果	通過 125 件 不通過 316 件	通過 41 件 不通過 7 件	-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26 名	18 名	-

九、10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聯合分發：

類別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馬來西亞地區(持獨中統考文憑)	25 名
一般地區(含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它免試地區)	8 名
馬來西亞地區(持 STP 或 A-Level、SPM 或 O-Level 及華文獨中統考文憑)	8 名
海外測驗地區(澳門、日、韓、新、菲、泰北、台校、緬甸)	35 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29 名
印尼輔訓生	5 名
香港學生	38 名

十、104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 學位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報名人數	14 名	14 名	17 名
通過審查	14 名	14 名	16 名

十一、104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

方式 \ 學位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個人申請-第 1 季(2 至 4 月)	2 件	6 件	2 件
個人申請-第 2 季(5 至 7 月)	1 件	5 件	3 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件(肄業)	0	0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件)	3 件 (含 2 件肄業)	0	0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0	1 件	0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件)	16 件	11 件	0

- 十二、105 學年度臺綜大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分工及職掌已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臺綜大教務工作圈第 11 次會議通過，本校負責報名組及入闈印題組工作。
- 十三、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於 9 月 18 日公告招生簡章開放免費下載，訂於 10 月 12 至 26 日進行網路報名；各招生系所(學程)於 11 月 1 至 29 日進行甄試。
- 十四、為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試務，協助各學系(學程)辦理個人申請入學第二段指定項目審查(面試)作業，熟悉系統操作，於 3 月 17 日辦理個人申請入學「線上書審資訊系統」作業說明會。
- 十五、於 9 月 15 日辦理 104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檢討會。
- 十六、拍製學系創意宣傳影片計畫本年度有 16 個單位參與，影片已上傳至 YouTube 及未來學生專區供瀏覽。
- 十七、104 年度「高中科學研習營」計畫：

項目	梯次				
	第一梯次 (7/6~10)	第二梯次 (7/11、7/12、 7/18、7/19、7/25)	第三梯次 (7/13~17)	第四梯次 (8/10~14)	第五梯次 (8/17~21)
開放研究室	20 間	8 間	19 間	20 間	26 間
預計招收人數	192 名	70 名	168 名	148 名	119 名
活動人數	172 名	41 名	98 名	78 名	55 名

- 十八、3 至 9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1.於 3 月 7 至 8 日至台北參加由中國時報舉辦之 2015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
 - 2.於 3 月 16 日至 19 日接待馬來西亞坤成中學師生至校參訪。
 - 3.於 3 月 21 日至 22 日委託馬來西亞砂拉越留臺同學會古晉省分會代理本校參加婆羅洲國際教育展。
 - 4.於 6 月 4 日辦理 2015 中興大學暨策略聯盟高中年會。
 - 5.於 7 月 4 至 7 日辦理暑期大學 LIFE 領航營。
 - 6.於 7 月 18 至 19 日分別至台北、台南參加由中國時報舉辦之 2015 大學博覽會。
 - 7.於 8 月 14 日至 22 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麻坡、砂拉越等 3 地參與 2015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 8.於 8 月 19 日在馬來西亞興北校友會協助安排下，教務長、獸醫學院周濟眾院長及校友會拜訪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至循人中學辦理 1 場升學講座活動。
 - 9.參加台中東山高中、葳格高中大學博覽會活動。
 - 10.與彰化高中合作辦理「國立彰化高中第三屆科學班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活動。
 - 11.接待香港培道中學師生及家長參訪團、香港粉嶺救恩書院、馬來西亞古晉留臺同學會、板橋高中、百齡高中、龍潭高中、育達高中、台中一中、衛道高中、曉明女中、虎尾高中、葳格高中、南投高中、港明高中、前鎮高中、高雄高商到校參訪。
 - 12.至武陵高中、新竹女中、台中二中、台中女中、惠文高中、文華高中、西苑高中、衛道高中、中科實中、清水高中、立人高中、彰化高中進行 43 場模擬面試活動。
 - 13.至和平高中、大同高中、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嘉義高中、屏東女中、衛道高

中、明道高中、華盛頓高中、清水高中、立人高中、忠明高中、中港高中、福智高中辦理 28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至金陵女中、新竹女中、台中女中、台中二中、文華高中、明道高中、中科實中、興大附中、東大附中、興大附農、彰化高中、中興高中、精誠高中、正心高中、普台高中、大同高中、建功高中、大甲高中辦理 50 場「中興講堂」專題講座。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教務處電子報第 25-28 期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3 日、4 月 21 日、5 月 15 日與 6 月 18 日發刊。

二、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打造學習力—給大學新鮮人的一堂課」系列演講，邀請傑出系友分享學習經驗及生涯發展，補助 14 個學系共 23 場次。本學期受理各學系申請至 104 年 10 月 8 日。

三、辦理 104 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補助籌備競賽過程中所需經費，獲補助團隊成果如下：

(一)團隊「隨興所析-3D 雷射微米直析技術」，榮獲「2015 全研科技論文獎競賽」之首獎「金研獎」。

(二)團隊「Frozen Boys」，榮獲 2015 程泰集團「精密工具機與自動化技術」專題實作暨第四屆中興大學「精密工具機與自動化技術」專題實作競賽之「中科產學訓獎」。

(三)團隊「TravelBus」，榮獲「2015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之「優等」與「企業特別獎」。入圍「2015 行動城市智慧生活(精誠盃)APP 創意競賽」新秀學生組。

(四)團隊「Mistreet」，榮獲「2015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之「優等」。榮獲「2015 精誠盃」之新秀學生組「佳作」。入圍「2015 行動城市智慧生活(精誠盃)APP 創意競賽」新秀學生組。

(五)團隊「中興暗殺星」，榮獲「2015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之「佳作」與「企業特別獎」。入圍「2015 行動城市智慧生活(精誠盃)APP 創意競賽」新秀學生組。

(六)團隊「職涯探索聯盟」，榮獲「2015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之「佳作」與「企業特別獎」。入圍「2015 行動城市智慧生活(精誠盃)APP 創意競賽」新秀學生組。

(七)團隊「黑色仙人掌」，入圍「2015 行動城市智慧生活(精誠盃)APP 創意競賽」新秀學生組。

(八)團隊「Falaowung」，入圍「2015 行動城市智慧生活(精誠盃)APP 創意競賽」新秀學生組。

四、學習輔導小老師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管道入學生申請學伴小老師，總計受理 10 人。

(原住民籍 4 人、運動績優、技優保送各 3 人)申請，合計輔導 131 人次。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申請 Tutor 小老師，總計受理 79 人，共輔導 568 人次。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學科學習預約諮詢服務排定 11 名小老師於圖書館興閱坊，提供駐點服務 490 小時，共輔導 170 人次。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伴/Tutor 申請起迄日期，需待身分認定簽陳核准後即可公告受理。

(五)104 學年第 1 學期基礎學科學習預約諮詢服務已公告招募中，預定 10 月中旬辦理

培訓說明會後進駐興閱坊提供預約課業諮詢服務。

- 五、104-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已於 8 月 11 日獲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所送計畫，並先行補助第 1 年經費計 300 萬元整。另已於 9 月上旬完成本計畫 1 名專任助理招募與進用作業。
-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協助課程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止，本學期計補助校級通識課程 126 門，院級課程 85 門，共計 211 位教學助理。
- 七、大一暑期微積分先修班線上課程共計 51 位學生通過測驗，校方將統一協助學生辦理微積分(一)抵免及退選。
- 八、104 年 4 月公布本年度獎勵各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精進教學計畫及翻轉教學課程計畫共計補助 46 門課程進行教學改進，執行期間至 105 年 1 月底。
- 九、104 年 4-9 月共計 2 個教師社群團隊提出補助申請。8 月受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傳習計畫申請，共計 5 個團隊提出申請。
- 十、104 年 4 月 24 日完成 104 年度教育部行動磨課師計畫發文。
- 十一、104 年 5 月 24 日完成 104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校內稽核。
- 十二、104 年 6 月 15 日協助設置暑期微積分線上討論平台。
- 十三、104 年 8 月 31 日 eCampus 匯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
- 十四、103 學年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即時回饋於 3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開放學生上網反應意見，共有 1117 份的反應意見，包含 357 份文字意見，其中有 257 份為有關教學改進意見，並有 165 份獲得任課教師的回覆。
- 十五、103 學年度「興人師獎」選舉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至 27 日投票，共計 4329 人投票，投票率為 48.99%，投票結果共 24 個系(學位學程)投票率達到 50% 門檻，佔 38 個學系的 63.15%。當選老師共有 25 名，其中材料系有兩名老師同獲最高票；另外有 9 個系(會計系、森林系、昆蟲系、土環系、化學系、資工系、機械系、土木系、化工系)當選老師與去年相同，其中有 4 個系(森林系、土環系、化學系、資工系)的老師已連續當選三年，並已於 9 月 23 日在教師節酒會由校長頒獎。
- 十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意見調查已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1 日開放學生於教務資訊系統上填寫，結果如下：

學院名稱	學院應填筆數	學院已填筆數	學院填答率
文學院	12,065	7,856	65.11%
管理學院	11,654	7,769	66.66%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39,325	27,635	70.27%
理學院	10,849	7,059	65.07%
工學院	20,076	15,542	77.42%
法政學院	2,877	1,648	57.28%
生命科學院	8,175	5,738	70.19%

學院名稱	學院應填筆數	學院已填筆數	學院填答率
獸醫學院	12,731	3,923	30.81%
非隸屬學院	2,002	983	49.1%
總計	119,754	78,153	65.3%

十七、104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推薦案已於 9 月 4 日截止收件，9 月 17 日召開 104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評審流程。

十八、104 年 3 月中旬至 104 年 10 月上旬辦理教學活動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3 月 13 日	教師傳習經驗分享會-場次 1	共計 10 位教職員工參與。
2	3 月 16 日	教師傳習經驗分享會-場次 2	共計 6 位教職員工參與。
3	3 月 23 日	口語表達技巧講座-如何透過表達，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共計 71 位教職員工生參與。
4	3 月 23 日	103-2TA 培訓活動	共計 30 位 TA 參與。
5	4 月 16 日	如何有效使用 Google+Hangouts 提昇教學	共計 38 位教職員工及 TA 參與。
6	5 月 12 日	翻轉教學系列演講 翻轉教室教學經驗分享(中興大學)	共計 47 位教職員工生參與。
7	5 月 19 日	翻轉教學系列演講 翻轉教室教學經驗分享(臺灣大學)	共計 31 位教職員工生參與。
8	5 月 29 日	103-2 興原民期中座談	共計 14 位學生參與。
9	6 月 10 日	為師最樂-現代師生倫理與溝通技巧	共計 19 位教職員工生參與。
10	9 月 2-3 日	臺綜大新進教師教學研討活動	共計四校 87 位教職員工參與。

◎ 進修教育組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應屆學生畢業約計 157 人，其中中文系 31 人、外文系 46 人、歷史系 13 人、文創學程 21 人、企管系 27 人、生管學程 19 人。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休學學生共計 60 人，其中中文系 10 人、外文系 23 人、文創學程 6 人、生管學程 11 人、企管系 6 人、歷史系 1 人、創經學程 3 人。
-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退學學生共計 64 人，其中中文系 14 人、外文系 17 人、歷史系 7 人、生管學程 16 人、企管系 5 人、文創學程 4 人、會計學系 1 人。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 17 位學生復學：中文系 5 位、外文系 5 位、文創學程 2 位、企管系 1 位、生管系 3 位、歷史系 1 位。
- 五、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考試完成，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 240 名，其中中文系 40 名、外文系 60 名、文創學程 48 名、產業經營學程 45 名、生管學程 47 名。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
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興教字第 1040200176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假期實習辦法」，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課務組
本校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新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涵蓋假期實習辦法相關規範，廢止公告業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興教字第 1040200176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並同時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專區供下載參閱。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4、17 點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課務組
業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興教字第 1040200176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並同時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專區供下載參閱。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4、34、39、4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興教字第 1040200229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二、經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選課辦法」第 9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課務組

業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興教字第 1040200176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並同時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專區供下載參閱。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 連署人：林蔚任代表等三位代表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26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課務組

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興教字第 1040200229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並同時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專區供下載參閱。並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教育
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同意備查。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0 次)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通識中心會議室
主 席：施因澤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羿吟
出 席：吳宗明委員、林建光委員、陳姿伶委員、施因澤委員、林明澤委員(請假)、陳良築委員
(請假)、張照勤委員、蔡孟勳委員、吳勁甫委員
列 席：黃淑苓副教務長(請假)、吳志鴻組長(兼提案列席)、邱文華組長(兼提案列席)、呂政修
組長、黃文仙主任(兼提案列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議案審查：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

本次會議議案計 6 案，經審查後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如下：

議案排序	收件案號
第 1 案	收件第 2 案
第 2 案	收件第 6 案
第 3 案	收件第 4 案
第 4 案	收件第 3 案
第 5 案	收件第 5 案
第 6 案	收件第 1 案

參、散會：中午 12 時 49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第 4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擬放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不受總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限制，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相互選課所承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班)自行訂定，惟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數至多為總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數)。	第四條 相互選課所承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班)自行訂定，但至多為總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數)。	擬彈性放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不受總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限制。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本辦法自 97 年 12 月 22 日校級教評會暨 98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以來，迄今已 5 年多，為使本辦法適用上更能符合實際需求，擬修訂部分條文，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u>代課期限以五年內累計二個學期為限，超過代課期限者須循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完成聘任。惟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如有特殊需求，得簽請校長同意。</u>	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u>學年課程代課期限，以一學年為限：</u> 1、連續請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2、 <u>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二十一日以上者。</u>	1.代課期限以累計二個學期為限，涵括學年課、學期課之代課期限。 2.超過代課期限者須循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完成聘任，回歸教師聘任審查，以維護教學品質。 3.原條文「教師臨時出缺者」適用易生疑義，明訂為「員額內教師臨時出缺且具開授課程急迫性而未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者。」方得適用本條。
1、 <u>連續請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u> 2、 <u>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二十一日以上者。</u> 3、 <u>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u> 4、 <u>員額內教師臨時出缺且具開授課程急迫性，而未完</u>	3、 <u>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u> 4、 <u>教師臨時出缺者。</u>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成教師聘任程序者。</u>		
<p>四、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p>2、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u>但未有專任職務之代課教師以六小時為上限。</u></p> <p>3、代課教師開課人數依本校「<u>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u>」<u>第 13 條兼任教師開班授課人數標準。</u></p> <p>4、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四、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p>2、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p> <p>3、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1.放寬未有專任職務之代課教師以 6 小時為上限，彈性因應開授課程之需求。</p> <p>2.增列第 3 點，原第 3 點順移至第 4 點。按往例，代課教師開課人數，比照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兼任教師開班授課人數標準辦理。</p>
<p>六、本辦法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六、本辦法經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第 2 條，該會職掌不包括代課教師審議事項，建議刪除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 10、11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考量外國學生學習適應情況，擬彈性放寬轉系規定，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第四條條文。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核定轉系學生之人數，應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惟外加名額學生不受此限。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參考。	第四條 核定轉系學生之人數，應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參考。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抵免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文只限定碩、博士程度之課程需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未包含學士班，擬修正文字明訂各學制申請抵免之課程均需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

二、因應 104 年招生檢討會議之建議，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得抵免學分數不受「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之限制，擬修正抵免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條文。

三、檢附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相關條文供參考。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二、 <u>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u> 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二、 <u>碩、博士程度之課程未計入</u> 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 <u>且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u> ；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明訂各學制申請抵免之課程均需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第四條第一款已規範抵免成績，第二款無須再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九十學分。 <u>五、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u> <u>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u></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九十學分。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則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半。 <u>五、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u></p>	<p>因應 104 年招生檢討會議之建議，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得抵免學分數不受「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之限制。並將原第四款分成第四款(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及第五款(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原第五款順移為第六款。</p>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案 由：擬新增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培養高等教育師生良好的學術倫理涵養，教育部於 103 年起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並建置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平台，提供各校研究生修習，通過後並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二、新增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開始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請註冊組、課務組與各系所溝通研議後再行提案。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建議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排除“台下指導”類課程，請 討論。

說 明：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所有課程總開課數為 3561 門，台下指導類課程類佔 530 門(內含服務學習課程)，其中授課教師為授課群佔 142 門。

二、台下指導課程大多為授課群且由多位教師合開，每位教師指導部份學生或輪流授課，於期末時學生需填多份台下指導課程之問卷，以致造成問卷滿意度偏低，任課教師成為教學追蹤之對象，建議取消“台下指導”類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連 署 人：詹富智代表、路光暉代表、林慧玲代表、黃裕銘代表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學程於 10 月 2 日簽請本校同意本學程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可放寬至 6 學分，經教務處建議：「提教務會議討論修改選課辦法，以求適法性。」，如附件一。
- 二、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請考量本學程屬於全方位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內容包含植病、昆蟲、農藝、園藝、土環等課程，屬性較為特殊，依本學程 104 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如附件二)，本學程畢業學分數為 50 學分，畢業學分較多，且上述五系所大學部專業課程亦都符合本學程教育目標，建議修改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請考量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屬性不同，若情況特殊者可簽請教務長核准，放寬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至六學分。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國立中興大學第 7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4.10.28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吳教務長宗明	吳宗明
2 教務處	黃副教務長淑苓	黃淑苓
3 國際事務處	魯國際長真	魯真
4 文學院	陳院長淑卿	陳淑卿
5 農資學院	陳院長樹群	
6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茂榮
7 工學院	王院長國禎	王國禎
8 生命科學院	陳院長鴻震	
9 獸醫學院	周院長濟眾	
10 管理學院	王院長精文	王精文
11 法政學院	梁院長福鎮	梁福鎮
12 生科中心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13 茶業科技中心	葉主任鎮宇	葉鎮宇
14 通識教育中心	李主任順興	李順興
15 人社中心	李主任育霖	李育霖

國立中興大學第 7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4.10.28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陳院長家彬	陳家彬
17 圖書館	蘇館長小鳳	蘇小鳳
18 計資中心	陳主任育毅	陳育毅
19 師資培育中心	吳主任勁甫	吳勁甫
20 體育室	陳主任明坤	陳明坤
21 教官室	于主任力真	請假
22 中文系	林主任淑貞	林淑貞
23 外文系	林主任建光	林建光
24 歷史系	李主任君山	
25 圖資所	羅所長思嘉	羅思嘉
26 台文所	李所長育霖	李育霖
27 跨文化學程	朱主任惠足	朱惠足
28 農藝系	王主任強生	王強生
29 園藝系	林主任慧玲	林慧玲
30 森林系	顏主任添明	顏添明

國立中興大學第 7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4.10.28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應經系	黃主任炳文	請假
32 植病系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33 昆蟲系	路主任光暉	路光暉
34 動科系	劉主任登城	請假
35 土環系	黃主任裕銘	黃裕銘
36 水保系	馮主任正一	請假
37 食生系	王主任苑春	王苑春
38 生機系	尤主任瓊琦	請假
39 生管所	陳所長姿伶	陳姿伶
40 生技所	王所長敏盈	王敏盈
41 農企業碩專班	詹執行長富智	詹富智
42 生技學程	王主任升陽	
43 景觀學程	王主任升陽	
44 生管學程	陳主任姿伶	陳姿伶
45 國農碩士學程	申主任雍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7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4.10.28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國農企學程	申主任雍	請假
47 農經學程	黃主任炳文	請假
48 植醫學程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49 化學系	林主任勁傑	林勁傑
50 應數系	施主任因澤	施因澤
51 物理系	孫主任允武	孫允武
52 資工系	廖主任宜恩	請假
53 奈米所	黃所長家健	黃家健
54 統計所	施所長因澤	
55 土木系	蔡主任榮得	蔡榮得
56 機械系	蔡主任志成	蔡志成
57 環工系	梁主任振儒	梁振儒
58 電機系	歐陽主任彥杰	請假
59 化工系	鄭主任文桐	鄭文桐
60 材料系	曾主任文甲	曾文甲

國立中興大學第 7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4.10.28

單位	職稱	簽名
61 精密所	林所長明澤	
62 通訊所	廖所長俊睿	
63 光電所	賴所長聰賢	請假
64 醫工所	張所長健忠	
65 太陽光電班	江主任雨龍	請假
66 生科系	李主任宗翰	
67 分生所	劉所長宏仁	請假
68 生化所	周所長三和	請假
69 生醫所	張所長嘉哲	
70 基資所	侯所長明宏	
71 生科院碩專班	陳主任鴻震	
72 醫科學程	陳主任良築	
73 轉譯醫學學程	陳主任良築	
74 獸醫系	林主任永昌	
75 微衛所	張所長照勤	

國立中興大學第 7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4.10.28

單位	職稱	簽名
76 獸病所	陳所長德勳	
77 財金系	林主任盈課	
78 企管系	莊主任智薰	
79 行銷系	卓主任信佑	請假
80 資管系	蔡主任孟勳	
81 會計系	紀主任信義	
82 科管所	鄭所長菲菲	請假
83 運健所	林所長建宇	
84 EMBA	林執行長金賢	
85 法律系	李主任惠宗	
86 國政所	陳所長牧民	
87 國務所	李所長長晏	
88 教研所	吳所長勤甫	
89 跨洲學程	高主任玉泉	
90 再生醫學程	李主任敏惠	

國立中興大學第 7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4.10.28

單位	職稱	簽名
91 微基學程	李主任敏惠	
92 文創學程	李主任君山	
93 創產經營學程	謝主任嬰君	
94 學生代表	張正暉同學	
95 學生代表	賈斯汀同學	
96 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97 註冊組	吳組長志鴻	
98 課務組	邱組長文華	
99 招生組	呂組長政修	
100 教發中心	黃主任文仙	
101 進修教育組	呂組長維若	
102 推廣教育組	鄭組長菲菲	請假
103 教務處	楊專門委員岫穎	
其他列席人員	進修教育組	王連成